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中村油库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7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根据《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中村油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中村油库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中村村,项目主要为拆除现有库区设施,新建8000m<sup>3</sup>拱顶油罐3座,8000m<sup>3</sup>内浮顶油罐1座,5000m<sup>3</sup>内浮顶油罐4座,总容量为5.2万m<sup>3</sup>,为二级油库;配套建设工艺、消防、自控等设施。油库采用管道经由站场收油,汽车发油。生产主体设施有油罐、发油亭及装车鹤管等,主要辅助设施有消防设施、供配电系统和自控系统等,环保工程有废气处理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09年7月委托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9月9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粤环审(2010)345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0年12月开工,至2013年7月建成,2017年3月开始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3.3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中的中村油库项目,油库生产主体设施油罐、发油亭及装车鹤管等,配套的消防设施、供配电系统和自控系统等,环保工程有废气处理系统和污水处理系统等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期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较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油库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分类处理。正常工况下，油库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非正常工况废水主要来自油罐清洗和油库的初期雨水，为含油废水。含油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含油废水处理站处理，采用多相流溶气气浮及油污水分离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10m<sup>3</sup>/h。员工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及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1m<sup>3</sup>/h。经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排水沟再排入附近河沟扎田河。

#### (二)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主要来源于油库收发油、储罐大小呼吸以及装车过程的油品挥发。通过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对发油过程产生的汽油油气进行处置后通过不低于4米的排气筒排放，油气处理效率不低于95%。

#### (三) 噪声

距离油库边界最近的居民点为中村九村（6m）。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从声源上、传播途径上及总平面布置上控制设备运行噪声。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油罐底渣（HW08）、污水处理污泥（HW08）、废活性炭（HW49）及实验室废液（HW49）等。清罐底渣主要为清洗油罐时产生的油罐泥渣。项目试运行期间，暂未对油罐进行清洗，目前未有油罐底渣产生。污水处理污泥主要是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的隔油池产生的油渣和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项目现尚未对油罐进行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含油污水处理设施目前只处理了初期雨水，尚无油渣及污泥产生。废活性炭主要来自于油气回收装置活性炭吸附罐中产生，活性炭利用真空解吸的方法实现再生，油库目前尚未对油气回收装置的活性炭进行更换。实验室油品化验会产生少量废液，委托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害化处理。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分公司已和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

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统一处置油库产生的各类危险固体废弃物。油库已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待产生有危废时进行临时储存，并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置。地面已水泥硬底化并刷有环氧树脂防渗，按照规范设置有警示牌，并由专人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贮存过程的要求。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油罐区周围建有防火堤，防火堤高度为1.3m，罐组隔堤高度为1.1m，防火堤内坡脚面积约为13450平方米，有效容积约为12767m<sup>3</sup>，满足《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的规定。并设有4米宽的环形消防道路。库区西北面设有一个容积700m<sup>3</sup>的事故池和容积4000m<sup>3</sup>的消防水池。初期雨水收集系统依靠防火堤收集，在出油罐区分区设置4个水封井，每个水封井对应着2个阀门，分别是清水管线和污水管线，初期15分钟雨水进入污水管线，收集到污水池，进行污水处理；15分钟后雨水进入清水管线，直接排出库区。对8个油罐均安装了相应的高位液体报警装置，设有9个危险气体报警器，分别安装在101~105罐、1号及2号发油岛、油气回收装置和中转泵房，常设报警限值为25%、50%、75%及100%。油库设有专门的应急物资储存间，设有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能满足要求。

#### 2. 排放口设置情况

项目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各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标志牌。油库的废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各1个。

#### 3. 其他设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拆除原有油罐，新建8000m<sup>3</sup>拱顶油罐3座，8000m<sup>3</sup>内浮顶油罐1座，5000m<sup>3</sup>内浮顶油罐4座；重新规划布局中村油库。油库库区整体往远离居民的西南方调整，使T-1罐区距离最近民房(中村六村民居)的距离由65m增大到94.69m，满足《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02)规定的二级油库居住区间90m的要求。同时启用油库西南侧修建天汕高速时的便道作为油库的进库道路，运输路线避开现有中村密集的居民区，降低事故风险；油库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汽油罐组环境风险防护距离为87.9米，柴油罐组环境风险防

护距离为82.6米，根据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绘制的《库区系统四至图》显示，T-1罐组防火堤边界至中村六村最近的居民点距离为94.69m，该范围内为油库区域和农林地，无居民敏感点。本期项目厂区周围无特别需要保护的目标，不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中中村油库应设置不少于5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同时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卫生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防护距离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油库的油气回收装置的非甲烷总体去除率为99.1%，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非甲烷总烃去除率不低于95%的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出水口及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经处理后的油气排放浓度和处理效率符合《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额要求。

###### 3.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及夜间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均低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议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

####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中村油库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

未涉及较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次中村油库属于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满足其工程需要。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及相关要求，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的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中村油库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经现场检查核实，一致认为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六、后续要求

现场验收组经讨论提出以下要求：

1、完善危废仓的管理，建议扩大危废仓面积。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如有新的固体废弃物产生，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3、加强对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排放污染物监测。

4、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整体建成投产后应重新组织竣工环保自行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自行验收现场检查组成员名单。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2019年4月27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石油分公司

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中村油库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现场检查组成员名单

2019年4月27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苏英杰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23893060
吴炼峰	梅江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工程师	13549153236
廖剑红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727633594
魏树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253816
黄俊华	中石化中村油库	主任	13500104498
杨秋	中石化中村油库	书记	13502333693
张永升	中石化梅州分公司		13823893677
曾前华	梅州市信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50561695
邓文君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719354949
王彦杰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工程师	01062770577
梁彦勤	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3148244
戴文洁	中德(深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66201082